

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赋予我们的职权，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用我们的专业判断，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，审议通过议案 32 项；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，审议通过议案 16 项；召开股东大会 4 次，审议通过议案 14 项。报告期内，我们未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，同意全部上会审议议案。

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。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朱志强	1	1	0	0
毛付根	7	7	0	0
郑冬渝	7	7	0	0
杨先明	6	6	0	0
朱锦余	7	6	1	0
段万春	7	6	1	0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委会会议情况。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朱志强	1	1	0	0
毛付根	4	4	0	0
郑冬渝	1	1	0	0
杨先明	4	4	0	0
朱锦余	10	10	0	0
段万春	9	9	0	0

(三)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。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朱志强	1	1	0	0
毛付根	4	2	0	2
郑冬渝	1	1	0	0
杨先明	3	3	0	0
朱锦余	4	2	1	1
段万春	4	2	1	1

2018年，我们除参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外，还积极关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风险防范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；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；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为更加直接了解相关情况，独立董事杨先明、朱锦余于2018年6月赴公司黄登、大华侨、苗尾、功果桥基层电站实地调研考察，详细了解电站生产、经营、管理情况，并从专业

角度为公司发展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对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出预防措施，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二、对重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我们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基于独立性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客观、公正、专业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关于更换公司董事、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审阅了公司新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关于对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四)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为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监管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8 年，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坚持执业操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谨慎、适当地行使权利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2019 年，我们将继续加强相关法规业务学习，巩固和提升履职能力，加强同公司监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朱志强¹ 毛付根 郑冬渝

杨先明 朱锦余 段万春

2019 年 4 月 25 日

¹ 注：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朱志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杨先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他四位独立董事连任。